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 2008-临 018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8月5日上午9时在公司1808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志亮先生主持。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股数62,553,175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做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以及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大会逐项审议了提交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议案。

股东大会对公司五届董事会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何志亮,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62,553,175股,其中同意票62,553,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高康,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62,553,175股,其中同意票62,553,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洪学春,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62,553,175股,其中同意票62,553,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李天林,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62,553,175股,其中同意票62,553,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郑吉昌,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62,553,175股,其中同意票62,553,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金雪军,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62,553,175股,其中同意票62,553,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沈玉平,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62,553,175股,其中同意票62,553,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议案。

股东大会对公司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陈新忠,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62,553,175股,其中同意票62,553,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金朝萍,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62,553,175股,其中同意票62,553,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叶秀昭,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62,553,175股,其中同意票62,553,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62,553,175股,其中同意票62,553,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62,553,175股,其中同意票62,553,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审议通过了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62,553,175股,其中同意票62,553,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律师丛中丽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6日

股票代码:600120　　股票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08-临 019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8月5日上午10:30在公司1808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选举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选举何志亮担任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高康担任公司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三年。

2、聘任公司总裁。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高康为公司总裁,任期为三年。

3、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洪学春、裘高尧、林平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林平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

4、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王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

5、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议案。

换届后五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人员构成为:

战略委员会:何志亮、高康、洪学春、李天林、沈玉平、金雪军,何志亮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沈玉平、金雪军、郑吉昌,沈玉平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金雪军、何志亮、郑吉昌,金雪军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郑吉昌、沈玉平、李天林,郑吉昌为主任委员

公司独立董事郑吉昌、金雪军、沈玉平先生对公司聘任高管人员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任高管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在高管人员的选聘过程中,综合考虑了高管人员的执业经历、行业经验、知识结构和工作业绩,选聘的高管人员综合素质较好,具备很好地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能力,同意董事会所做的决定。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6日

附:公司高管简历

高 康,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0年1月-2001年7月在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工作,先后任对外经济合作处副处长、外商投资管理处副处长。2001年8月在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工作,任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4年6月-2005年3月,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05年3月起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洪学春,本科学历,2000年1月-2002年5月,浙江东方集团嘉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至今,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任浙江东方集团嘉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3月起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裘高尧,本科学历,2000年-2002年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5月至今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任浙江东方蓬莱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湖州东方蓬莱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林 平, 高级会计师,2000年-2002年5月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公司二、三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2002年5月至今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王 俊,研究生学历,1993年1月-2002年11月在浙江科技学院工作,期间在浙江初阳律师事务所从事兼职律师工作。2002年11月进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公司法律事务,2004年5月任总裁办公室副主任,2005年3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5年7月兼任总裁办公室主任。

股票代码:600120　　股票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08-临 020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8月5日上午11:00在公司1808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选举公司五届监事会主席、副主席

选举陈新忠担任公司五届监事会主席、金朝萍担任公司五届监事会副主席,任期为三年。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ST昌河　　编号:临2008—33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0,500,000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08年8月1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6月21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8月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8月9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定承诺义务,即: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除此之外,无特别承诺事项。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截至2008年1月9日收盘,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航科工")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出售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8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37%,目前中航科工持有公司241,987,95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9.02%,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235,287,957股,无限售流通股6,700,000股。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昌河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昌河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承诺;公司本次部分限售流通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此次部分限售流通股上市后,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0,500,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8月11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35,287,957	57.39	20,500,000	214,787,957
合计	-	235,287,957	57.39	20,500,000	214,787,957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截至2008年1月9日收盘,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航科工")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出售所持昌河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8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37%,其中,截至到2008年1月7日出售3,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2008年1月8日至9日出售9,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本次减持后, 中航科工仍持有昌河股份241,987,957股, 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9.02%。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235,287,957股,无限售流通股6,700,000股。

另外,股改实施后,持有公司3,427,226股(占公司总股本0.84%)的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和持有公司571,204股(占公司总股本0.14%)的安徽江南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也分别于2008年一季度将持有的股份全部出售。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35,287,957	-20,500,000	214,787,957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35,287,957	-20,500,000	214,787,95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74,712,043	20,500,000	195,212,043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4,712,043	20,500,000	
股份总额		410,000,000	20,500,000	410,000,000

特此公告。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日期:2008年8月5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ST昌河　　编号:临2008—34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发出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保荐代表人宏鹏先生已向银河证券提出离职,司宏鹏先生不再担任我公司有关保荐代表人的工作。银河证券现委派李宁女士接替司宏鹏先生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 继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江西昌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08-01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4,583,302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08年8月1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5年8月1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5年8月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5年8月9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非流通股股东关于持有股份获得流通权后的交易或转让限制的承诺: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恒生电子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恒生电子集团、中投保和黄大成先生承诺,在上述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恒生电子的股份总数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3)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恒生电子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2、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诚实守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不会利用恒生电子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3、为增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创造力,促进公司业绩的长期增长,以有效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大股东恒生电子集团承诺在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以其持有的恒生电子400万股股份用作对恒生电子员工实施期权激励计划使用。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的分配、转增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于2006年6月1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4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总股本由2006年初的10200万股增加到14280万股。

2007年4月24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总股本由2007年初的14280万股增加到18564万股。

2008年5月29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送6股红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总股本由2008年初的18564万股增加到29702.4万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分配、送红股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以其持有的恒生电子400万股股份用作对恒生电子员工实施期权激励计划使用。由于公司于2006年6月1日实施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的总股本由股权分置改革完成时的10200万股变更为14280万股。因此集团公司用于激励的股票数额相应由400万股变更为560万股。

公司二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于2007年1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将其中的4,238,915股转让给公司部分员工,以上股份于2007年2月过户实施完毕。因此,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由25.01%下降为22.04%。

3、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持股无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恒生电子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恒生电子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4,583,302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8月11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4,583,302	15.01	44,583,302	0
合计	-	44,583,302	15.01	44,583,302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公司于2006年6月1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4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总股本由2006年初的10200万股增加到14280万股;公司于2007年4月24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总股本由2007年初的14280万股增加到18564万股;公司于2008年5月29日实施了每10股送6股红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总股本由2008年初的18564万股增加到29702.4万股。

因此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也同比增加,但占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6年8月9日,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第一次上市。杭州恒生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及黄大成、彭政纲等15位自然人共计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9,738,323股上市流通。

2007年8月9日杭州恒生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黄大成共计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5,141,616股上市流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4,583,302	-44,583,302	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4,583,302	-44,583,302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52,440,698	44,583,302	297,024,000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52,440,698	44,583,302	297,024,000
股份总额		297,024,000		297,024,000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8年8月5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08-3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9,928,666股,由于苏显泽先生目前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相关规定,苏显泽先生在任职期间每年出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以此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6,568,446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8月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方案要点:

所有流通股东以10送3.5股的比例获付15,470,000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5年8月1日经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3、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2005年8月8日。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8月8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49,928,666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12.62%、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102.64%和公司股份总数的11.2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苏泊尔集团	106,259,804	647,804	0.16%	1.33%	0.14%
2	苏增福	44,800,568	44,800,568	11.33%	92.1%	10.09%
3	苏显泽	4,480,294	4,480,294	1.13%	9.21%	1.01%
合 计		155,540,666	49,928,666	12.62%	102.64%	11.24%

注:1. 苏显泽先生目前共持有公司股份合计5,680,294股, 其中上表所列示4,480,294股为股权分置改革所产生的限售流通股, 其余1,200,000股为苏显泽先生由于苏泊尔实施股权激励所获得的股份。2. 由于苏显泽先生目前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相关规定,苏显泽先生在任职期间每年出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限售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锁定。

3、根据苏泊尔集团、苏增福、苏显泽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2009年8月8日之前,其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苏泊尔股票的价格不低于13.50元(若在出售股份之前苏泊尔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由于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10派2,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10派2,2007年度实施了10转增10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因此上述价格调整为6.55元。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2005年8月8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上述36个月届满后,12个月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苏泊尔股票的价格不低于13.50元(若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24个月内其持有苏泊尔股份占苏泊尔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30%;2006年8月8日起的两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每股人民币5.90元(若此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则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上以不高于5.90元的价格增持苏泊尔股票,直至买足600万股或苏泊尔的股票价格高于5.90元;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将不出售增持的股份并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苏泊尔集团同时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若苏泊尔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向流通股支付对价股份的情况,苏泊尔集团将代其支付因质押、冻结而无法支付给流通股的对价股份。	严格履行承诺
苏增福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2005年8月8日起, 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上述36个月届满后,12个月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苏泊尔股票的价格不低于13.50元(若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严格履行承诺
苏显泽	同上	严格履行承诺

四、此前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2006年8月8日,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台州丹玉包装印务有限公司、黄墩清、黄显清、廖亮、苏艳、曾林福持有的12,833,405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详见公司刊登于2006年8月7日巨潮资讯网上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五、股份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法人股	106,259,804.00	23.93%	105,612,000	23.78%
境内自然人股	61,280,862.00	13.81%	12,000,000	2.71%
境外法人股	227,857,896.00	51.31%	227,857,896.00	51.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小计	395,398,562.00	89.05%	345,469,896.00	77.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48,641,438.00	10.95%	98,570,104.00	22.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	48,641,438.00	10.95%	98,570,104.00	22.20%
三、股份总数	444,040,000.00	100.00%	444,040,000.00	1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核查情况,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就苏泊尔集团、苏增福、苏显泽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

2. 苏泊尔集团、苏增福、苏显泽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3. 苏泊尔集团、苏增福、苏显泽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4. 苏泊尔集团、苏增福、苏显泽出售所持有股票不涉及额外的国资和外资管理程序,本次符合条件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5. 在2010年8月8日之前, 苏泊尔集团所持有的苏泊尔股份数量不得低于105,612,000股,自2008年8月8日起,苏泊尔集团所持有的其余647,804股苏泊尔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若在出售股份之前苏泊尔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应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 自2008年8月8日起,苏增福所持有的44,800,568股苏泊尔限售流通股以及苏显泽所持有的4,480,294股苏泊尔限售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

7. 在2009年8月8日之前,苏泊尔集团、苏增福、苏显泽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苏泊尔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6.55元(若在出售股份之前苏泊尔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8. 由于苏显泽目前仍担任苏泊尔董事长,其减持苏泊尔股份尚需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其他说明事项

1、公司不存在垫付对价偿还情况。

2、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由于苏显泽先生目前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相关规定,苏显泽先生在任职期间每年出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限售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锁定。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3、深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08-02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2008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幅约在50%-100%之间,具体数据将在2008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公司2007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32,865,823.88元,每股收益为0.097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今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尤其是湖南省有线电视数字化业务的开展,使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取得了一定幅度的增长; 同时公司创业投资也取得了一定的收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5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08-1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在"十一五"期间内对老电厂实施"上大压小", 在上海漕泾地区投资建设2台100万千瓦级超超临界高效清洁的燃煤机组的议案。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漕泾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8】1983号)文件正式核准了上海漕泾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

本工程建设2台100万千瓦国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装置,并相应关停公司所属全资闵行发电厂、杨树浦发电厂共计117.4万千瓦小火电机组。

本工程是我公司贯彻国务院国发【2007】2号文件精神,落实与上海市政府签订的关停小火电机组责任书,保障上海市电力供应,加快小火电机组关停进度,优化电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的重要工程。工程建成投运后,将成为华东和上海电网的主力电厂之一,对调整电源结构、提高电网的安全可靠性、降低供电煤耗、节能减排起到积极的作用。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项目的建设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851/900917　　股票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编号:临2008-014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纺织品服装等商品出口退税率"对公司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7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纺织品服装等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11号),自2008年8月1日起将部分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退税率由11%提高到13%。

公司部分产品属于出口退税率调整范围,本次出口退税率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经营压力,但由于人民币持续升值,原材料、劳动力成本提高等诸多因素影响,预计本次出口退税率调整对公司2008年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8月5日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08-034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0390　公告编号:临2008-03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哈大客运专线沈阳站沈阳北站改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1,136,182,493元,工期1614日历天(含试运行184日历天),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和铁道部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另,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新建龙岩至厦门铁路站后四电工程(LX-VI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573,290,050元,工期518日历天,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和铁道部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和设计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上述两项工程中标价合计为人民币1,709,472,543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07年主营业务收入的0.95%。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6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自公告之日起,增加本公司所管理的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参加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本次新增基金名称及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至2009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本公司新增旗下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基金代码为020018)参加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三、已参加活动基金名称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020002);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020011)。

四、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含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

网站:www.icbc.com.cn

电话银行:95588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3134688,400-888-8688

网站:www.gtfund.com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如在2009年3月31日前增加中国工商银行代销,将同步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此项优惠活动可参见中国工商银行于2008年3月24日刊登的关于《中国工商银行开展个人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本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国工商银行网上交易系统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不包括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七、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3134688)咨询相关事宜。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中国工商银行各网点咨询以及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优惠申购业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六日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2008-16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08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中报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

指标	2008年1-6月	2007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45,843.84	41,440.30	10.63%
营业利润(万元)	3,229.64	2,058.80	56.87%
利润总额(万元)	5,534.55	4,392.56	26.00%
净利润